

雲林縣四湖鄉復康巴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四鄉社字第1090013741號函訂定

- 一、本鄉位於沿海偏遠地區，鄉民罹患慢性疾病人口比例甚高，且人口老化嚴重，多數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與長者因就醫時受限於交通問題而無法接受完善的醫療資源，為提供鄉民妥善服務及管理復康巴士，爰訂定「雲林縣四湖鄉復康巴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服務對象，須設籍且實際居住本鄉，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
 -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鄉長同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本所災害救援。
 - (二)本所舉辦活動。
 - (三)其他重大情事而有用車之必要。
- 三、服務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 四、服務時間（國定假日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 五、服務範圍：
 - (一)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每週一、二、四、五。
 - (二)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每週三。
 - (三)本所得視特殊重大情形，經鄉長同意，提供鄉民至其他醫療院所就醫之服務。
- 六、申請本所復康巴士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預約時間（國定假日除外）：
 1. 週一至週五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 一週以預約1次為原則，使用完該次就醫服務始能預約下次。
 3. 一週前預約為原則，上下午各2位名額，依預約先後排定順序，額滿為止。
 - (二)預約方式：
 1. 預約專線：05-7876555
 2. 公所總機：05-7872001
 - (三)預約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1. 姓名、身分證號碼以及聯絡電話；如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應告知。
 2. 預訂乘車日期、出發地點以及抵達地點。
 3. 陪同人員（為維護行車安全，皆須有1位家屬陪同）。
 - (四)更改預約內容：
預約後如需更改或取消原乘車時間、地點等，至少須於預訂乘車前

一日提出更改。

(五)提供證件：

使用者搭乘時，應出示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供檢視，本所檢視完畢後應即返還使用者。

違反前項規定或有其他嚴重情事者，本所得拒絕其預約搭乘。

七、本所復康巴士駕駛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具有職業駕照。

(二)每日出車前應做自主行車前安全檢查及車輛清潔維護。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由鄉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